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水密门及救生衣的建议

建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及其委任的专家提出一系列之改善措施。部份有关水密门¹及救生衣的建议如下：

- (a) 建议水密门只能最多 800mm 宽及其门坎位于不多于干舷甲板 2.5m 以下及门的每一边须写上“此门须常关及紧闭”。在任何一个船体只能有一个水密门(在双体船上，每个船体只有一个水密门)，水密门须安排向前推除非门设在艙舱及高风险的地方而需要向舱内开入。所有水密门应设有其在关闭或开趟时状态的显示器，显示器需设于驾驶室，而有声音的警报须设于门的两面。
- (b)
 - i. 在船上的每件救生衣上印有船名；
 - ii. 在船上提供足够指示指示救生衣的位置；
 - iii 在船上示范如何穿着救生衣(船员或图片展示)，如可能，安装录像机以便播出安全简介及示范用途；及
 - iv. 在乘客上落的码头用录像机广播或用宣传海报示范如何穿着救生衣。

¹ 水密门指安装在主甲板以下水密舱壁上之水密门、该门一般以门铰连接舱壁并以多个手柄锁紧。

建议剖析

就水密门装置而言，海事处明白快速关闭器或自动关闭装置因为空间局限而令装设有困难。所以海事处只要求水密门有警报器并须连接到驾驶室。据数据及船东反馈讯息，现时只有两艘船仍未有此警报器装置，但船东已确认，会分别在 9 月和 11 月船只年度维修时会一并加装。因此是项议对业界影响不大。

就救生衣而言，船上载有的每一种救生装置均须-

- (a) 运作正常；
- (b) 可供实时使用；及
- (c) 放在易于取用的位置。

因此救生衣必须存放于易取用及有清晰指示的位置。因应不同船只有不同的设计，救生衣可放在座位之下或较近座位的柜子内。

落实建议

海事处建议修改现时 2006 年版的工作守则，第 IIIA 章，第 2.6 节以加上：

- (i) 水密门的尺寸需符合船只设计；
- (ii) 永久标志以提醒注意该水密门应常关及紧闭；
- (iii) 水密门打开的方向(向外)；及
- (iv) 水密门需有警报指示设于驾驶室。

海事处同意调查委员会有关救生衣的建议并会修改现时 2006 年版的工作守则第 VII 章以加入以下第 15 节：

“15. 第 I 类别船只的救生衣

15.1 第 I 类别船只的救生衣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船上的每件救生衣上印有船名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
- (b) 提供足够救生衣位置指示；
- (c) 示范(船员或图片展示)如何穿着救生衣，使用其他救生设备及在紧急情况下的逃生步骤。而所有装载多过[100]客的船只，另须安装录像播放器以便播放以上示范及安全简介，及

(d)在乘客上落的码头用录像播放器广播或用宣传海报示范如何穿着救生衣(只限于有供乘客上落的指定码头的营运者)。”

2006 年版 COP 附件 U-5 第一节 “在载客航行之前， 船主须向所有乘员简报救生衣、救生浮具及救生圈的使用方法与安放位置， 及在紧急情况下的逃生步骤。” 将被取消。

建议实施日期

海事处会在 2013 年 9 月修订相关工作守则。本文件所提的建议会在新修订的工作守则公布后六个月才实施， 以避免对船东的实时影响。

建议咨询

欢迎各委员就本文件建议提出讨论。